

项目编号: 10819-2024-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北京众望和平产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夏爱俭

审核组员(签字): /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15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话: 010-8225 2376

官网: www.china-isc.org.cn

邮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夏爱俭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夏爱俭	组长	审核员	2023-N1QMS-2226516	35.04.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朱茵、李征、王国荣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1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15624-2011、商业服务业务顾客满意度测评规范SB/T 10409-2007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协议。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8月15日上午至2025年08月15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08月16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供应链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创路10号18号楼1至4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创路10号18号楼1至4层101

经营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创路10号18号楼1至4层101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 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 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 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 原因是 (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 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0) 项, 轻微不符合项 (1) 项, 涉及部门/条款: 建设管理部/Q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5 年 09 月 15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08 月 15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的验证; 服务过程控制; 产品和服务设计开发过程控制; 管理人员继续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任何变更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 管理水平有所提高, 各部门职责明确, 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供方及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促进服务管理水平及质量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 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 各部门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能识别的相关环境因素和危险源,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本次不符合的验证; 公司内审员能力需提高, 管理层对体系的掌握程度需提高, 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管理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总管理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

质量目标: 服务及时率 100%; 顾客满意度 $\geq 95\%$ 。

根据质量目标统计结果, 2024 年 8 月份至 2025 年 7 月份对目标进行考核, 目标完成情况, 均达到目标, 并将指标进行了分解。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 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类文件、记录清单, 近一年来, 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 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 已分解到各部门, 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 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 每季考核一次, 提供 2024 年 8 月份至 2025 年 7 月份考核结



果，经查目标能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质量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公司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创路10号18号楼1至4层101，现有人员25人，其中管理人员3人，其他人员22人。此场所为租赁性质，租赁面积1995.85平方米，其中会议室7间，约550平方米；办公区域约1000平方米，大厅约450平方米，主要为供应链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和办公经营部门使用。出具了租赁合同；出租方：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35年2月28日止，签订日期2025年2月28日。

公司办公条件满足要求，配置有电脑、电话、打印机等。其维护保养由耗材供方进行，现场设施完好。

现场观察设备运行正常，设备能力稳定。特种设备：电梯（1部），提供有检测报告，由出租方负责。监视和测量设备：无；办公通信设备：网络、电脑、打印机等。支持性设施：企业名下没有车辆。无食堂。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及放行控制情况：

事业部根据合同/协议，组织编制相应的文件。与负责人沟通确认，由事业部负责范围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主要设计和开发人员王国荣、曹岳、杜宝辰等，在相关行来从事设计和开发工作多年，能力满足公司产品设计和开的需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供应链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主要依据相关标准和顾客要求，进行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在管理手册和设计开发控制程序中，有设计和开发的相关规定。查公司管理手册8.3条款，按标准要求，规定了设计和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界定，明确了设计开发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策划了服务流程：需求调研—出具方案—深化方案设计—项目方案评审——培训与支持—交付

现场提供有与北京光荣伟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针对“物流供应链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的相关资料，此项目负责人王国荣，根据流程划分有各阶段责任人、计划完成日期。企业除了合同要求外，完成此项目收集了其他资料：行业发展现状、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发展态势、行业产业链与供应链现状等内容。需求调研的主要内容有客户所在行业物流运输行业调研如何利用数字化技术优化供应链流程，华为通过服务化子系统的改造和建设等内容。于2025年3月31日完成货运供应链调研文件的编制。企业根据调研结果编制有物流供应链制度大纲，经内部评审、修改后提交给客户进行确认，于2025.5.30最终定稿后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现场提供了培训签到表，共计9人参加；根据客户需求完成培训后的技术支持，于2025.6.30正式完成验收结项。

企业正在进行中的项目“国际运输咨询服务”，此项目负责人葛波，目前处于方案定稿阶段。项目负责人根据流程划分有各阶段责任人、计划完成日期。除合同要求外，完成此项目收集了行业产业链与供应链现状、国际物流代理报关情况调研、关务调研等资料。2025.2.3完成国际运输咨询服务调研文件的编制；编制了国际运输服务流程，经内部评审后于2025年7月10日提交甲方，目前处理定稿阶段。

设计开发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脑、办公软件等。该企业主要为客户编制相应的技术咨询报告等文件，由客户方人员确认，故无监视测量设备。组织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对顾客满意度进行调查，制定了相应表格。项目人员使用的电脑由公司提供，配置等级均采用同型号中高配。保证过程顺利进行，资源保证。同时，设计开发使用办公场，采光好，有空调/暖气，办公环境舒适，适于设计人员静心创意，精心设计。

公司在《设计开发控制程序》中策划了设计变更的管理要求：以上项目没有发生较大更改，编写过程中的差错在控制过程中已予以更正。

设计开发过程控制基本有效。产品放行过程基本符合要求。

生产/服务提过程控制情况：企业编制有服务控制程序；执行的流程：需求调研—出具方案—深化方案设计—项目方案评审——培训与支持—交付；关键过程：深化方案设计。需确认过程：无。依据的标准有：客户要求、合同要求、所咨询服务行业应该执行的相关国家国际标准（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



的法律法规要求，如：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 GB/T 15624-2011、商业服务业务顾客满意度测评规范 SB/T 10409-2007 等。验证过程或输出的控制及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已得到满足；公司主要办公设施有电脑、打印机等。无特殊过程环境要求。企业人员有多年技术咨询服务资料编写的经验，经确认符合要求。通过流程、作业文件的培训，现场指导的方式防止人为错误。方案（报告）、通知等编制过程的控制由各自项目组人员评审合格后，定稿的文件必须经项目经理、总经理确认后交付。现场查看，杜宝辰正在编制国际运输咨询服务培训课件。企业的服务过程基本符合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在 2025 年 04 月 22 日至 23 日至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审核现场与企业内审员沟通，新任命的内审员对内审知识比较欠缺，还需要加强持续培训学习。对于能力方面开具的不符合。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内容：事业部组织一次顾客满意度的重要性和知识的培训学习，措施：管理者代表组织一次加强事业部组织一次顾客满意度的重要性和知识的培训学习），企业计划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前完成。管理评审基本符合要求。

现场与总经理交流管理评审控制情况，基本了解管理评审的输入、输出、改进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标准的理解，现场交流建议后期持续关注管评工具的运用，但管评的深入程度方面需持续关注。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策划保持《不符合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程序》，规定了发现不合格应采取纠正措施的具体要求，并按要求进行了控制，基本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 2024 年初审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创路 10 号 18 号楼 1 至 4 层 101，实际经营地址描述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创路 10 号 18 号楼 1 至 4 层 101。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管代变更为王国荣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变更为:朱茵 15652012055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提出的不符合:上次审核提出“查内审员柳浩、李征,现场询问内审员对内审的要求及标准了解情况,不能回答清楚,不具备内审员的能力”不符合,以上不符合企业已完成整改,措施有效。上次不符合未再发生,但由于柳浩离职,新任命的内审员王国荣对内审的要求及标准了解欠缺,本次审核仍开具不符合。内审员实施审核的能力还需继续提升。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见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北京众望和平产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夏爱俭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